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WHA YU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地點：新竹市水利路 81 號 2 樓
（旭家經貿園區 2F 會議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	3
二、 承認事項 -----	4
三、 討論事項 -----	5
四、 臨時動議 -----	5
參、附件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	6
二、 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7
三、 一〇六年度對大陸子公司投資情形 -----	8
四、 一〇六年度資金貸與作業情形 -----	9
五、 一〇六年度背書保證作業情形 -----	10
六、 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1
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3
八、 公司章程 -----	36
九、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40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地點：新竹市水利路 81 號 2 樓（旭家經貿園區 2F 會議廳）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一〇六年度對大陸子公司投資情形。
- （四）一〇六年度資金貸與作業情形。
- （五）一〇六年度背書保證作業情形。

肆、承認事項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

- 二、 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7 頁）。

- 三、 一〇六年度對大陸子公司投資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一〇六年度對大陸子公司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8 頁）。

- 四、 一〇六年度資金貸與作業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一〇六年度資金貸與作業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9 頁）。

- 五、 一〇六年度背書保證作業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一〇六年度背書保證作業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10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連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於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及林政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6頁)及附件六(第11~32頁)。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損新台幣 80,587,529 元，加計 106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數新台幣 1,634,618 元，減除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73,304 元，合計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81,848,843 元，無盈餘可供分配。

（二）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譚裕豐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〇六年度		
項目	小計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73,30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634,618)
本年度淨損		(80,587,529)
待彌補虧損		(81,848,84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1,848,843)

（註）本虧損撥補表，擬議不彌補虧損。

董事長：林祺生



總經理：陳世忠



會計主管：曹付宜



（三）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電子投票運作及公司實際作業，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33~35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就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民國一〇六年度營運計劃實施成果及概況：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1.33 億，較一〇五年度的新台幣 26.73 億衰退 20.20%，譚裕個體一〇六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7.31 億，較一〇五年度的新台幣 21.35 億衰退 18.92%，衰退原因係調整部分低毛利產品，專注核心高中低頻通訊無線裝置產品開發。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已成功切入台灣電信龍頭，成為基地台天線合格供應商，加上日本電信市場升溫，使本公司在高階基地台天線出貨站穩腳步。惟一〇六年度由於匯兌損失及提列呆帳，致全年稅後淨損 80,587 仟元。

二、企業經營方針及未來展望：

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盡最大努力，堅持研發本質、深耕核心事業、持續提升技術與服務品質，在行動通訊朝向 5G 及毫米波天線的發展趨勢下，各國電信業者不想輸在起跑點，競相投入各種實驗網路，本公司在過去幾年累積的研發能量下，取得各種多端口、多波束天線訂單，代表營運商願意付出更高的成本代價取得本公司高技術、高規格、高效能的產品，其具有相當的指標性意義，也更激勵本公司持續不斷投入高階技術的研發及升級，為未來的 5G 通訊天線佈下良好基礎。

全球發展 5G 的應用預計於 2020 年進入商用運轉，全球各大電信業者相繼投入窄頻物聯網(NB-IoT)技術新應用開發，並朝建構物聯網平台目標前進，能讓無線通訊從車聯網、AI 個人穿戴、智慧家庭到智慧城市等領域，均納入物聯網的應用範疇。物聯網應用多元，各國客戶需求上門，已接獲智慧娛樂的無線智慧音箱、智慧零售應用的自動販賣機無線天線以及各類水電燃氣錶天線訂單。由於商機多元，因此本公司強化在台灣及大陸研發設備，全面佈建 LTE 與 WiFi OTA(On the Air)的測試平台，解決客戶物聯網通訊測試需求。

本公司成功開發車輛與車輛間 (V2V) 及車輛與基礎設施間 (V2I) 的短距離無線通訊技術 (DSRC) 天線，供國內大型研究單位的下世代車載資通訊專案使用。另本公司經車廠認證，且已取得國內某車廠 Tier 1 合格供應商資格，掌握車用產品通路，供應影音系統。今年將完成兩岸三地工廠的 IATF16949 認證，全面佈局車用多合一應用天線、車對基礎建設的通訊，甚至是未來自動駕駛，鎖定車聯網未來應用商機，看準智慧汽車將是下一個智慧載體。

本公司多年來持續專注 5G 通訊應用技術領域，展望未來不論在網通、車通訊及基地台天線，必須持續不斷地投入研發人力與設備升級，積極與國際大廠合作，鞏固本公司在天線市場領導地位。未來 5G 時代使用高頻率頻段，大樓及室內穿透性不佳，計劃從基地台天線延伸到小型基地台產品，並與相關通訊網路研發公司策略聯盟，整合天線在相關無線領域應用，公司將藉此市場基礎及產品優勢，再積極擴展全球各地新客戶、營運規模，邁向市場成長期。

董事長：林祺生



總經理：陳世忠



會計主管：曹付宜



附件二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 恒 逸



監察人：莊 明 原



監察人：呂 德 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初期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初期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機械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初期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初期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機械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蘇州華廣電通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儀表元件、電子接插件、電子線通產品、銷售公司自產產品	RMB 39,532 仟元 (美金 6,050 仟元)	註一	美金 6,050 仟元	\$	-	\$	-	美金 6,050 仟元	RMB 1,989 仟元	100%	RMB 1,989 仟元	RMB 72,682 仟元	-
東莞台眾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寬帶接入網通訊系統設備(無線固定接入網通信設備)、新型儀表元件(應用接插件)	RMB 72,530 仟元 (美金 11,100 仟元)	註一	美金 5,600 仟元 及註三	-	-	-	美金 5,600 仟元 及註三	美金 5,600 仟元 及註三	RMB 1,138 仟元	100%	RMB 1,138 仟元	RMB 96,058 仟元	-
普朗天線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配件、電纜、光纖、文庫等通訊配件的批發、零售代理；自營商品的進出口業務，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和諮詢服務；天線研發	RMB 25,157 仟元 (美金 3,850 仟元)	註一	美金 1,250 仟元 及註四	-	-	-	美金 1,250 仟元 及註四	美金 1,250 仟元 及註四	(RMB 260 仟元)	100%	(RMB 260 仟元)	RMB 2,700 仟元	-

本期期末大陸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上限額
美金13,662 仟元 (\$406,581)	美金21,762 仟元 (\$647,637)	美金906,296 百分之六十

- 註一：本公司投資權里西姆華弘國際有限公司，再通過該公司投資大陸公司，該投資已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
- 註二：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 註三：係以華弘國際有限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成立。
- 註四：係以尚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成立。
- 註五：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匯率換算而得。

附件四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作業情形
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是否為關係人	往來科目	來目最高餘額	期未最高餘額	期未餘額	實動支金額	實際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名	保稱價		品對對象與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總額	貸與資金總額
華弘公司	澳訊天線	是	其他應收款	\$2,976	\$2,976	\$2,976	\$2,976	2.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111,725	\$297,932	\$297,932

註一：本公司貸放資金予個別對象，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海外子公司貸放總金額，不得超過該海外子公司淨值 15%。
註二：本公司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海外子公司貸放總金額，不得超過該海外子公司淨值 40%。

附件五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情形
 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對象	對背書之	單一企業保書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美金3,000 仟元)	期保額	未證餘額	背書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背書保書最高額 (註三)	證保限額 (註三)
	公司	名稱												
謹裕公司	蘇州華廣公司及 東莞台霖公司	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755,247 (註二)	\$89,280 (美金3,000 仟元)	\$89,280 (美金3,000 仟元)	\$89,280 (美金3,000 仟元)	\$89,280 (美金3,000 仟元)	\$89,280	\$ -	5.91 %	\$755,247	\$755,247
謹裕公司	蘇州華廣公司及 東莞台霖公司	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755,247 (註二)	104,160 (美金3,500 仟元)	104,160 (美金3,500 仟元)	104,160 (美金3,500 仟元)	104,160 (美金3,500 仟元)	-	-	6.90 %	755,247	755,247
謹裕公司	蘇州華廣公司及 東莞台霖公司	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755,247 (註二)	119,040 (美金4,000 仟元)	119,040 (美金4,000 仟元)	119,040 (美金4,000 仟元)	119,040 (美金4,000 仟元)	-	-	7.88 %	755,247	755,247

註一：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

註二： 對於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

註三：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 %；海外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該海外子公司淨值 50 %。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高中低頻無線裝置和電子訊號連接裝置及貿易代理零件，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730,875 仟元。本會計師認為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之主要銷售對象及交易存有真實性風險，故將本年度主要銷售客戶之收入真實性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銷售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評估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取得主要客戶之授信額度及相關基本資料，除檢視主要客戶之真實性外，另評估主要客戶之授信額度與應收帳款餘額，未有應收帳款餘額超過授信額度。
3. 針對銷貨收入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檢視訂單、經交易對象確認之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另檢視銷貨對象期後收款及銷貨退回情形是否異常。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

應收票據及帳款提列呆帳金額涉及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之判斷，故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重大且收款期間較長之個別對象，評估其呆帳提列合理性。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及估計減損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七。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管理階層計算備抵呆帳之假設，並確認該計算足以支持備抵呆帳準備金額，包括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檢視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以及抽核應收帳款期後現金收款憑證以測試款項可回收性。

2.測試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交易信用額度核准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

其他事項

列入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之合併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68,294 仟元及 270,638 仟元，占資產總額分別為 14%及 11%；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27,053 仟元及 41,598 仟元，占淨損益分別為(34)%及 4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譁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譁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譁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譁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譁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譁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

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7 日



董事長：林振生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權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25,059	11	2100	流動負債	\$ 59,520	3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142,875	6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七)	1,264	-	2150	應付票據	2133	-	2150	應付票據	1,241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五及七)	443,250	22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71,639	4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104,051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四)	51,93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四)	272,628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四)	383,609	1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四)	14,958	1	223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八)	6,062	-	223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八)	11,573	-
130X	存貨 (附註五及八)	63,958	3	223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五)	-	-	223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五)	33,97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及二五)	12,217	1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及二四)	46,105	2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及二四)	64,734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12,642	4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58,087	2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42,056	3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九)	1,027,357	5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1,44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及二五)	139,985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五)	16,57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五)	18,797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4,13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57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23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042	-	負債總計		474,662	24	負債總計		762,294	3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72,514	59	2XXX	負債總計	474,662	24	2XXX	負債總計	762,294	31
資產總計		\$ 1,985,156	100	權益 (附註四、十六及二十)				權益 (附註四、十六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204,804	61	3110	普通股股本	1,204,954	49
				3200	資本公積	311,825	16	3200	資本公積	311,916	13
				3310	保留盈餘	-	-	3310	保留盈餘	-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5,665	5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04,610	5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04,610	4
				3300	(待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81,849)	(4)	3300	(待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56,646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8,426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1,256	7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561)	(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0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1,528)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4,561)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528)	-
				3XXX	權益總計	1,510,494	76	3XXX	權益總計	1,677,548	69
1XXX	資產總計	\$ 1,985,15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85,15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39,8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生



經理人：陳世忠



會計主管：曹付宜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1,730,875	100	\$ 2,134,71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七及二四）	<u>1,449,306</u>	<u>84</u>	<u>1,851,061</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281,569	16	283,651	13
592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278</u>	<u>-</u>	<u>(1,177)</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81,291</u>	<u>16</u>	<u>284,828</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78,147	5	86,474	4
6200	管理費用	74,520	4	80,01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5,167</u>	<u>4</u>	<u>86,198</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7,834</u>	<u>13</u>	<u>252,683</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53,457</u>	<u>3</u>	<u>32,145</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一）	16,733	1	20,8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七）	<u>(26,278)</u>	<u>(1)</u>	<u>19,327</u>	<u>1</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	<u>(1,898)</u>	<u>-</u>	<u>(2,395)</u>	<u>-</u>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u>(115,424)</u>	<u>(7)</u>	<u>41,124</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6,867)</u>	<u>(7)</u>	<u>78,859</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73,410)	(4)	\$ 111,004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7,177</u>	<u>1</u>	<u>12,940</u>	-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u>80,587</u>)	(<u>5</u>)	<u>98,064</u>	<u>5</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四、十五及十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635)	-	(4,38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35,511</u>)	(<u>2</u>)	(<u>80,213</u>)	(<u>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u>37,146</u>)	(<u>2</u>)	(<u>84,596</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117,733</u>)	(<u>7</u>)	\$ <u>13,468</u>	<u>1</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u>0.67</u>)		\$ <u>0.83</u>	
9810	稀 釋	(\$ <u>0.67</u>)		\$ <u>0.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陳世忠



會計主管：曹付宜



聯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公積	保留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薪資	權益總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0,701	\$ 1,207,004	\$ 374,873	\$ -	\$ 104,610	\$ 81,163	\$ 1,698,483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61,718)	-	61,718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37,035)	-	(37,035)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98,064	-	98,064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83)	-	(84,596)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681	-	13,468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4,682	4,682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溢額	(205)	(2,050)	(1,239)	-	-	1,239	(2,05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0,496	1,204,954	311,916	-	104,610	(1,528)	1,677,548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5,665	(5,665)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50,608)	-	(50,608)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80,587)	-	(80,587)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35)	-	(37,146)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222)	-	(117,733)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91)	-	-	1,528	1,437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溢額	(15)	(150)	-	-	-	-	(15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0,481	\$ 1,204,804	\$ 311,825	\$ 5,665	\$ 104,610	\$ (34,561)	\$ 1,510,4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陳世忠

會計主管：曹付宜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73,410)	\$ 111,00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617	12,399
A20200	攤銷費用	6,694	6,835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1,437	4,682
A20900	財務成本	1,898	2,39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15,424	(41,124)
A21200	利息收入	(385)	(121)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損失	-	311
A2400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278	(1,17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040	(14,48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6)	10,408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54,093	(234,35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310)	9,679
A31200	存 貨	44,401	(35,7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01	(4,927)
A32130	應付票據	892	(2,047)
A32150	應付帳款	(141,010)	117,801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8,124)	13,51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857)	(5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6,893	(45,4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89)	(5,7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048)	(1,3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0,756	(52,59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371	\$ 4,56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200)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4,77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02)	(4,568)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5,211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81	(15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8)	(9,7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4,986</u>	<u>(9,87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7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0)	(2,050)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2,875)	41,87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973)	(33,973)
C04500	支付股利	(50,60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67,606)</u>	<u>5,84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72)</u>	<u>30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7,564	(56,3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7,495</u>	<u>223,81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5,059</u>	<u>\$ 167,4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陳世忠



會計主管：曹付宜



會計師查核報告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高中低頻無線裝置和電子訊號連接裝置及貿易代理零件，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132,992 仟元。本會計師認為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之主要銷售對象及交易存有真實性風險，故將本年度主要銷售客戶之收入真實性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銷售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藉以評估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取得主要客戶之授信額度及相關基本資料，除檢視主要客戶之真實性外，另評估主要客戶之授信額度與應收帳款餘額，未有應收帳款餘額超過授信額度。
3. 針對銷貨收入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檢視訂單、經交易對象確認之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另檢視銷貨對象期後收款及銷貨退回情形是否異常。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

應收票據及帳款提列呆帳金額涉及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之判斷，故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重大且收款期間較長之個別對象，評估其呆帳提列合理性。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及估計減損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八。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管理階層計算備抵呆帳之假設，並確認該計算足以支持備抵呆帳準備金額，包括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檢視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以及抽核應收帳款期後現金收款憑證以測試款項可回收性。
2. 測試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客戶交易信用額度核准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

其他事項

列入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之合併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68,294 仟元及 270,638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12%及 10%；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27,053 仟元及 41,598 仟元，占合併淨損益分別為 (33)%及 42%。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7 日



瑞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56,626	16	\$ 370,376	14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49,006	7	\$ 270,988	10
1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49,412	7	25,050	1	2150	應付票據	2,133	-	1,241	-
1170	應收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75,065	3	68,844	2	2170	應付帳款	414,872	19	482,485	1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640,448	29	1,020,379	3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	6,062	-	11,573	1
130X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及九）	7,053	-	5,602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	-	-	-
1470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89,176	9	259,986	10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	-	33,97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九）	25,834	1	50,314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2,698	4	134,106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43,614	65	1,800,551	68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74,771	30	934,366	35
							非流動負債				
1550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	-	-	1,441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	268,294	12	270,638	1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九）	16,575	1	18,797	1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及二九）	425,586	20	476,378	18	2645	存入保證金	63	-	63	-
178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19,674	1	21,88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638	1	20,301	1
192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四）	5,202	-	10,946	1	2XXX	負債總計	691,409	31	954,667	36
1985	存出保證金	1,160	-	1,323	-						
1990	長期附租租賃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44,233	2	45,919	2		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四）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3,238	-	4,572	-	3110	普通股股本	1,204,804	55	1,204,954	46
	非流動資產合計	767,387	35	831,664	32	3200	資本公積	311,825	14	311,916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65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4,610	5	104,610	4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81,849)	(4)	56,646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8,426	1	161,256	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561)	(2)	950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1,528)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4,561)	(2)	(578)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510,494	68	1,677,548	64
						36XX	非控制權益	9,098	1	-	-
						3XXX	權益總計	1,519,592	69	1,677,548	64
1XXX	資產總計	\$ 2,211,001	100	\$ 2,632,21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11,001	100	\$ 2,632,2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樹生

經理人：陳世忠

會計主管：曹付宜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九及三二）	\$ 2,132,992	100	\$ 2,672,96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一）	<u>1,704,246</u>	<u>80</u>	<u>2,220,545</u>	<u>83</u>
5950	營業毛利	<u>428,746</u>	<u>20</u>	<u>452,415</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50,203	12	145,250	6
6200	管理費用	152,939	7	169,90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8,683</u>	<u>5</u>	<u>127,429</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11,825</u>	<u>24</u>	<u>442,584</u>	<u>17</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一）	<u>31</u>	<u>-</u>	<u>44</u>	<u>-</u>
6900	營業淨（損）利	<u>(83,048)</u>	<u>(4)</u>	<u>9,875</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五）	44,821	2	34,0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一）	<u>(55,805)</u>	<u>(2)</u>	<u>33,871</u>	<u>1</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u>(4,972)</u>	<u>-</u>	<u>(7,573)</u>	<u>-</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u>27,053</u>	<u>1</u>	<u>41,598</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097</u>	<u>1</u>	<u>101,979</u>	<u>4</u>
7900	稅前淨（損）利	<u>(71,951)</u>	<u>(3)</u>	<u>111,854</u>	<u>4</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10,338</u>	<u>1</u>	<u>13,790</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u>(82,289)</u>	<u>(4)</u>	<u>98,064</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635)	-	(\$ 4,3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608)	(2)	(80,213)	(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903)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37,146)	(2)	(84,596)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9,435)	(6)	\$ 13,468	-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0,587)	(4)	\$ 98,064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702)	-	-	-
8600		(\$ 82,289)	(4)	\$ 98,064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7,733)	(6)	\$ 13,468	-
8720	非控制權益	(1,702)	-	-	-
8700		(\$ 119,435)	(6)	\$ 13,468	-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67)		\$ 0.83	
9810	稀 釋	(\$ 0.67)		\$ 0.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陳世忠



會計主管：曹付宜



謝裕賢 總經理

謝裕賢 董事長

民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含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 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07,004	\$ 374,873	\$ -	\$ 104,610	(\$ 61,718)	\$ 81,163	(\$ 7,449)	\$1,698,483	\$ -	\$1,698,483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1,718)	-	-	61,718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	-	-	-	(37,035)	-	-	(37,035)	-	(37,035)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98,064	-	-	98,064	-	98,064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83)	(80,213)	-	(84,596)	-	(84,596)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681	(80,213)	-	13,468	-	13,468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4,682	4,682	-	4,682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注銷	(205)	(1,239)	-	-	-	-	1,239	(2,050)	-	(2,05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04,954	311,916	-	104,610	56,646	950	(1,528)	1,677,548	-	1,677,548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665	-	(5,665)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0,608)	-	-	(50,608)	-	(50,608)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80,587)	-	-	(80,587)	(1,702)	(82,289)
D3	106 年度淨損	-	-	-	-	(1,635)	(35,511)	-	(37,146)	-	(37,146)
D5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222)	(35,511)	-	(117,733)	(1,702)	(119,435)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91)	-	-	-	-	1,528	1,437	-	1,437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0,800	10,800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注銷	(15)	-	-	-	-	-	-	(150)	-	(15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04,804	\$ 311,825	\$ 5,665	\$ 104,610	(\$ 81,849)	(\$ 34,561)	\$ -	\$1,510,494	\$ 9,098	\$1,519,5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生

經理人：陳世忠

會計主管：曹付宜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71,951)	\$ 111,854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465	94,746
A20200	攤銷費用	6,989	8,143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154	1,242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1,437	4,682
A20900	財務成本	4,972	7,57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7,053)	(41,598)
A21200	利息收入	(3,967)	(2,92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1)	(4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損失	16,854	31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10,046	(42,49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24,362)	22,403
A31130	應收票據	(6,221)	57,238
A31150	應收帳款	371,149	(253,537)
A31200	存 貨	70,810	(69,277)
A31240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8,260	(31,288)
A32130	應付票據	892	(2,047)
A32150	應付帳款	(67,159)	67,950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2,026)	14,00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857)	(5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7,401	(53,5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90)	(7,6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849)	(2,2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6,462</u>	<u>(63,4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3,073	\$ 3,10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01)	(38,36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40)	(9,9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3	1,50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3	(153)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5,211</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081</u>)	(<u>43,89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7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50)	(2,05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1,502)	(57,06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973)	(33,97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0,608)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u>10,8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5,433</u>)	(<u>93,09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698</u>)	(<u>7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3,750)	(200,4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0,376</u>	<u>570,86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6,626</u>	<u>\$ 370,3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陳世忠



會計主管：曹付宜



附件七

誼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過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若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六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

若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

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七條：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第八條：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九條：提案之說明以六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八條規定准用之。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

第十二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且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十三條：股東之表決權以其持有之股數，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七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第十八條：股東(或代理人)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九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配合電子投票運作及公司實際作業修訂
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並做成紀錄。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如經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u>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並做成紀錄。	配合電子投票運作修訂

附件八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普通股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公司得視業務需要額定內發行新股時，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0%~20%為員工酬勞，另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

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及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及穩定經營績效之經營目標，就可分配盈餘提撥部份或全部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之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祺生



附件九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 107 年 4 月 23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林祺生	106.06.22	8,785,086	7.29%
董事	鄒宓富	106.06.22	3,272,570	2.72%
獨立董事	林育德	106.06.22	0	0.00%
獨立董事	黃義宏	106.06.22	0	0.00%
獨立董事	陳榮華	106.06.22	0	0.00%
董事	陳世忠	106.06.22	224,514	0.19%
董事	孫承本	106.06.22	2,528,222	2.10%
董事	黃坤章	106.06.22	2,153,138	1.79%
董事	全方位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106.06.22	2,559,952	2.12%

全體董事持股及占發行股數比例 19,523,482 股 16.21 %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監察人	劉恒逸	106.06.22	0	0.00%
監察人	莊明原	106.06.22	1,803,622	1.50%
監察人	呂德茂	106.06.22	1,002,888	0.83%

全體監察人持股及占發行股數比例 2,806,510 股 2.33 %

註（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04,804,170 元，已發行股數 120,480,417 股。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因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三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依前述規則規定降為八成，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 股。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